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自願公告**  
**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告乃由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遵義市金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遵義金寧」)與貴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義紅花崗支行(「貸款人」)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貸款人同意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向遵義金寧提供本金不超過人民幣13百萬元的銀行融資，為期三年，用作遵義金寧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貸款融資」)。

作為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提供貸款融資的代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貴州福瑞盈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貴州福瑞盈」)同意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公司擔保」)，從而為遵義金寧在融資協議下的還款義務及債務提供擔保，包括不超過人民幣13百萬元本金，以及相關利息、複合利息、違約利息、損害賠償金、補償金以及根據融資協議追討債務的費用。相關協議已由各方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簽訂。

融資協議及公司擔保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由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遵義金寧訂立融資協議及貴州福瑞盈提供公司擔保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董事謹此作出自願披露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融資協議及公司擔保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文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胡洪芳女士及王文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先生及周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